

## 內政部 函

110.6.8 全字收文第 15432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秉諺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  
傳真：(02)2356-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119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0011944501-1.ti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，奉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C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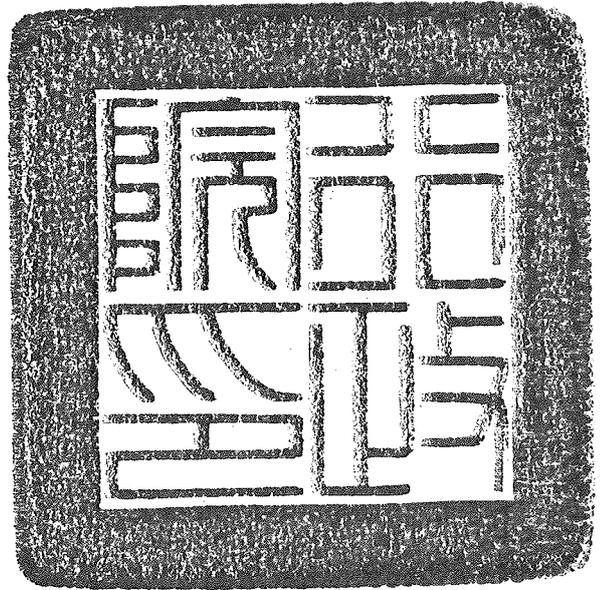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不動產交易科)(均含附件)



# 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100015199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  
「地政士法」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，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